



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一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姓名 身分別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鄭正元 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具有資訊科技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為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，歷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、中美矽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、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/顧問、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訪問學者、東元集團綜合研究所顧問/所長、東元精電、環球晶圓、朋程科技獨立董事/監察人。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許文馨 獨立董事	具有財務會計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為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學博士，歷任全球創投、燿華電子、聯華電子董事/獨立董事、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事務副院長/個案中心執行長/GMBA 執行長、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會計學會秘書長、英國劍橋大學商業研究中心研究員。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蘇怡慈 獨立董事	具有法律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為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專長於公司法、法學英文、證券交易、金融控股公司、企業併購，歷任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、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《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比較研究》計畫主持人。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(一)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、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(二) 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。



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(一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
(二)本屆委員任期：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，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
召集人	鄭正元	2	0	100
委員	許文馨	2	0	100
委員	蘇怡慈	2	0	100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1.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（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）：無此情形。
- 2.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
- 3.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：

112年度運作情形如下：

薪酬委員會期別 / 日期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四屆第6次 112.03.17	審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。	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第四屆第7次 112.11.10	1.啟動接班人計劃，調整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。 2.新任總經理薪資調整。	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